

河南省开封市总工会

开封市总工会关于转发《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文【2024】87号）和《关于在河南省开展在职职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中互豫字【2024】7号）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市产业联合工会，市总机关各部室、各二级单位：

经市总领导同意，现将《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在河南省开展在职职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接到通知后迅速展开学习，并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1:《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附件 2:《关于在河南省开展在职职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



河南省总工会

豫工文〔2024〕87号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省总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河南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河南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职工互助保障事业管理体系，加强对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以下简称省办事处)监督管理，促进职工互助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章程》《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地方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制定《河南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经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中互会)批准成立，在《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章程》《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地方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对省办事处进行监督管理，由河南省总工会成立的协助监管组织机构。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管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实行主任负责制。

管委会主任由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担任；管委会副主任由省总工会分管互助保障、财务资产、经费审查工作的领

导担任；管委会委员由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及产业工会负责人、省办事处主任、纳入省级统筹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总工会分管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领导以及因工作需要的其他人员担任。

管委会人员任命、调整由省总工会研究决定，书面报中互会备案。管委会成员如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由其继任者自然替补。

第三章工作职责

第四条 管委会行使下列工作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省办事处在中互会制定的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范围内开展业务；

(二)监督省办事处按照规定收缴会费；

(三)监督省办事处按照中互会相关规定使用资金、执行预算；

(四)审议省办事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五)协助省办事处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六)向省总工会推荐河南省办事处主任人选；

(七)协调省办事处参与省总工会活动；

(八)向中互会和省总工会报告工作；

(九)中互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管委会主任职责：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二)监督、检查中互会各种制度规定及管委会决议执行情况

况;

- (三) 提议聘用和解聘省办事处副主任及财务主管人选;
- (四) 提议管委会成员调整;
- (五) 审核批准省办事处大额开支项目、重要活动;
- (六) 省总工会和中互会赋予的其它工作职责。

第四章工作机制

第六条 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审议省办事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年度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 并书面报中互会备案。如遇特殊情况, 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管委会会议由主任召开和主持, 主任因故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开和主持。

第八条 管委会会议讨论重大事项, 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决议应有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九条 管委会开展工作、组织活动的费用列入省办事处年度预算。管委会会议决议应符合中互会各项制度规定要求, 同时抄送省总工会党组和中互会。

第五章其他规定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河南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管理，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章程》《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办事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以下简称省办事处）是经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中互会）根据工作需要批准设立的代表中互会开展活动、承办交办事项的代表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

第三条 省办事处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发展目标和方向，在职工自愿参加的基础上，开展与职工生、老、病、死、伤残或发生意外伤害、灾害等特殊困难有关的互助保障活动。其业务活动在中互会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河南省总工会设立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依照授权协助中互会对省办事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 省办事处在中互会的监管下负责办事处日常工作，履行办事处的各项职责。省办事处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六条 省办事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需聘用工作人员的，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坚持德才兼备、专业素养好、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省办事处工作人员发生增、减变动一个月内，应及时向中互会备案。

第七条 省办事处应做好统一标识的使用和推广，落实中互会关于宣传及品牌化建设的工作部署和任务。

第八条 省办事处主任应符合工作任职资格条件，具备保障业务知识、相关金融法律知识、工会工作经验等。具体工作任职资格条件由中互会决定。

第九条 省办事处财务部门负责人应符合财务工作任职资格条件，具备财务专业知识、财务从业经历和管理能力等，具体工作任职资格条件由中互会决定。

第十条 省办事处主任由管委会提名，省总推荐，中互会批准。

第十一条 省办事处主任的职责：

(一)主持省办事处日常工作；

(二)向中互会上报省办事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认真组织实施经中互会核准的年度工作目标；

(四)定期向管委会汇报省办事处业务状况，并在管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完成本年度工作计划；

(五)定期向中互会报送业务、财务统计报表;

(六)按照规定应由省办事处主任负责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中互会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省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相关制度的实施和执行;

(二)按照中互会财务制度规定准确、及时处理省办事处日常财务工作,向中互会报送财务报表;

(三)组织、汇总、编制、上报办事处年度费用预算,对省办事处年度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并做好年度决算工作;

(四)负责制定、落实省办事处财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五)参与省办事处涉及资金、费用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为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六)负责与地方财政、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

(七)按照规定应由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省办事处不得再设立任何性质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他工作机构。

第三章业务管理规则

第十四条 省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中互会批准的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中互会规定以外的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省办事处必须严格按照中互会书面批复的职工

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更改、调整活动内容、保障责任范围、会费标准等。

第十六条 省办事处应做好统计工作，定期向中互会书面报告与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发展状况有关的统计信息，具体规定按照中互会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省办事处应向中互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定期向管委会汇报工作，自觉接受管委会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的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 省办事处在中互会授权的范围内为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开展会员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省办事处应建立会员信息保密制度，未经中互会批准，会员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条 省办事处应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业务档案保管期限按照中互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办事处在资金运用和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中互会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以保证资金运用、财务管理与中互会的要求、管理相一致。

第二十二条 省办事处应做好财务预决算管理和财务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向中互会、管委会汇报财务工作情况，提交

财务报告。

第二十三条 省办事处每年度按照规定接受上级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并向中互会提交上年度审计报告。省办事处主任离任审计由中互会统一安排。

第二十四条 省办事处在中互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收取会费、开展各项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等，会费收入应如实、按期上缴中互会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办事处结余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不得出借或开展任何形式的投资活动。省办事处财务档案管理应按照中互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的解释权属河南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河南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 委员名单

主任：

李拴成河南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

王占波河南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

谭斌凡河南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

委员：

李留顺河南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部长

柴磊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姜中田河南省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陈梦蕾河南省总工会法律和社会工作部部长

韩海星河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郭永旗河南省总工会财务部部长

刘慧河南省总工会直属单位党委专职副书记

张学勇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席

王学全河南省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主席

杜振卿河南省国防邮电工会主席
吕庆河南省机械冶金建材工会主席
田建涛河南省农业交通建设工会主席
张建山河南省能源化学地质工会主席
侯东晖河南省职工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郭晓达河南省省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副主席
孙武成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主任
李文平郑州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 红 开封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赵守芳 鹤壁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杨 杰 新乡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传文濮阳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炜漯河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王彦军 三门峡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运青 商丘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束松华周口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李娅济源示范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河南省办事处，负责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日常工作。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文件

中互豫字（2024）7号

关于在河南省开展在职职工和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经办机构：

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关于〈河南省办事处关于申请开展《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的请示〉批复》（中互险字[2024]39号），同意河南省办事处开展在职职工住院医疗、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活动实施细则以附件形式下发。

根据省总工作安排部署，我省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自2024年10月起在开封市、鹤壁市、新乡市、濮阳市、漯河市、三门峡市、商丘市、周口市等8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省总直属基层工

会统筹开展“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第二阶段，对前期已单独开展互助保障活动的省辖市实施政策衔接，按照时间节点逐步纳入省级统筹。力争到2025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制度、会费及给付标准、运营管理、保障服务“四个统一”。

希望各基层经办机构在省管委会和本级工会的指导和管理下，向基层单位和广大职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加大对职工互助保障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积极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宣传进一线、进企业、进基层，不断提高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主动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基层工会和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共同推动河南省职工互助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2.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1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在职职工 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办法》，制定《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条 活动的基本内容

参加本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因病住院治疗时，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自付部分的规定，会员可按照本活动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用于缓解会员家庭经济困难。

第二条 参加本活动的条件和办法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并已经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龄在16至60周岁的在职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按国家政策延迟退休的，按照实际在职年龄参加)，都可以通过其所在单位的工会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在当地的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成为本会会员。

为保证会员享有公平的权益，本会只接受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加本活动。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80%；100人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

第三条 参加本活动的规定

1. 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人80元，交纳会费后互助保障期在约定时间统一生效。互助保障期一经生效中途不得退出本活动。

2. 本活动保障期为一年，自计划书上记载的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之日二十四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保障期满后，无论会员是否已享受互助金待遇，所交纳会费不再返还。

3. 会员所在单位应提供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4. 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只允许参加壹次本活动，超出次数视为无效。对已参加活动的单位，本年度内新增人员参加活动原则上将在下一年度本单位续保时统一办理。

5. 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在约定生效的互助保障期开始之日起，执行30日(含本数)观察期。互助保障期满后，符合参加条件的会员在15日(含)内继续参加本活动将不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超过15日(含)后续保仍须执行观察期。

第四条 参加本活动的待遇和相关规定

1. 会员因病住院治疗，或者急诊抢救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其住院前留观7日内的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指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费的60%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多次住院治

疗的，只能领取两次住院医疗互助金；

2. 首次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在互助保障期生效30日(含)内因病住院治疗的，不享受领取互助金待遇。会员参加本活动后在30日(含)观察期内住院治疗，并且出院日期已超过本活动规定的30日(含)观察期时，会员可以按照观察期后实际住院治疗天数占此次住院治疗的总天数的比例计算会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

3. 会员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批准转外地治疗的(河南省外就医的)，在申请本活动第四条所列各项住院医疗互助金时，应在本活动规定的互助金领取标准基础上扣减10个百分点，即基本医疗互助金领取标准为50%；

4. 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无论何种病因，多次住院治疗的，只能领取两次住院医疗互助金，最多不超过100,000元住院医疗互助金，办事处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达到规定的次数或者金额时，会员住院医疗保障待遇终止；

5. 会员因病住院治疗，在出院之前互助保障期满，且没有继续参加本活动的，按照会员互助保障有效期内实际住院治疗天数占此次住院治疗的总天数的比例计算会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

第五条 下列原因，会员不享受本活动的保障待遇

(一)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本活动规定的保障待遇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者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2. 原子能、核能装置的污染或辐射造成的疾病；
3.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4. 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5. 故意行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6. 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7. 酗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
8.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车辆期间；
9. 医疗事故导致的；
10.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
11.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导致的；
12. 在非认可医疗机构就医的。

（二）除第五条第一款外，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本活动住院医疗保障待遇

1. 会员参加本活动前已经因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
2. 会员采取挂床位或因延迟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等产生的住院治疗天数；

3. 疗养、体检、康复治疗；
4. 工伤、职业病、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由国家负担医疗费的新发、突发传染病导致的；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治疗的；
6. 其他非疾病或意外原因住院治疗的。

第六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住院医疗互助金由会员本人受领。

第七条 互助金的申领手续

1. 会员自住院治疗结束之日起10日(含)内，应告知办事处以便进行调查；

2. 会员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填写《互助金申请书》，提供完整的事件经过书面说明、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会员本人的银行卡号及开户行名称、参加本活动证明、会员名单复印件、会员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3. 由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入院、出院记录(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出院小结，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报销单据(含外地就医)，以及需要由会员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其它必要文件或证明；

5. 会员自医疗机构费用结算日之日起，两年内不向办事处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的，视同为放弃申请互助金的权利。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无论是否已经参加本会其他互助保障活动，会员首次参加本活动均需重新执行观察期的规定。

2. 为维护全体会员权益本活动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将进行适当调整。

3. 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附件2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 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管理办法》结合河南省办事处实际，制定《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条活动的基本内容

参加本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残疾时，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可按照本活动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用于缓解会员家庭经济困难。

第二条参加本活动的条件和办法

根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的特点，为保证新就业形态职工群体会员享有公平的权益，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工作，年龄在16至60周岁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且已加入工会组织成为工会会员的，都可以通过其所在单位的工会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在当地的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成为本会会员，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80%；100人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

第三条参加本活动的规定

1. 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人25元，交纳会费后互助保障期在约定时间统一生效。互助保障期一经生效中途不得退出本活动；

2. 本活动保障期为一年，自计划书记载的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之日二十四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保障期满后，无论会员是否已享受互助金待遇，所交纳会费不再返还；

3. 会员所在单位应提供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4. 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最多允许参加两份本活动，超出份数视为无效。对已参加活动的单位，本年度内新增人员参加活动原则上在下一年度本单位续保时统一办理。

第四条参加本活动的待遇和相关规定

1. 会员因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累计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40,000元/份；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180日的身体伤残状况领取伤残互助金；

2. 会员因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时，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直系亲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40,000元/份；

3. 会员因意外事故领取伤残互助金后，在互助保障期内继续享受意外伤害保障待遇，伤残互助金和身故互助金累计最高可以领取互助金40,000元/份后保障待遇终止；

4. 会员因意外事故，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二级(含)以上医院(紧急救治期间除外____ 最长不超过三天)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自付”部分医疗费用(门诊以产生的累计门诊医疗费用计算，住院以首次住院医疗费用计算)，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照100%比例领取互助金，最高领取10,000元/份互助金，若至互助保障期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最长可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止；

会员从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报销，在扣除其已报销费用后，剩余部分费用按上述约定领取意外医疗互助金。

5. 会员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在出院之前互助保障期满，且没有继续参加本活动的，按照会员互助保障有效期内实际住院治疗天数占此次实际住院治疗的总天数的比例计算会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按照第四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领取意外医疗互助金。

第五条下列原因，会员不享受本活动的保障待遇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者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2. 原子能、核能装置的污染或辐射造成的疾病；
3.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4. 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5. 故意行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6. 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7. 酗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
8.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车辆期间；
9. 工作中突发疾病、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
10.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
11.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导致的；
12. 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的；
13. 会员在参加本活动前已发生意外伤害导致的；
14. 遭受工伤和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15. 中暑、食物中毒、药物过敏或猝死导致的；
16. 自杀、自残导致的；
17. 从事潜水、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18. 其它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伤残或身故。

第六条互助金的受领人

1. 伤残互助金、意外医疗互助金由会员本人受领；

2. 身故互助金由会员直系亲属受领。

第七条互助金的申领手续

1. 会员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应告知办事处以便进行调查；

2. 会员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填写《互助金申请书》，提供完整的事件经过书面说明、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会员本人的银行卡号及开户行名称、参加本活动证明、会员名单复印件、会员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3. 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医嘱单，住院用药治疗清单，入院、出院记录(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以及需要由会员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会员申请伤残互助金时，应同时提供由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180日的身体伤残状况出具相应证明；

5. 申请领取身故互助金时，会员直系亲属应同时提供户籍管理机关的户口注销证明和医疗机构或事故处理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6. 其它必要文件或证明；

7. 会员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向办事处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的，视同为放弃申请互助金的权利。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本活动所指的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 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